

《黄帝内经》的成书年代新议

★ 高也陶* 澳门协和医学诊疗中心

摘要:当今学者多以马王堆出土医书为据,认为《黄帝内经》成书之上限在其之后。文章根据《左传》、《史记》、《黄帝内经》的有关内容,以及国学对《周官经》成书时代的考证,提出《黄帝内经》成书时代可以限定在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531年后的200~300年之间。某些篇章成书更早,可能追溯至殷商。

关键词:成书时代;左传;黄帝内经;周官经;史记

中图分类号:R 2-09 **文献标识码:**A

The Compiled Times of Huangdineijing

GAO Ye-tao

Xie He Med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Centre, Macao

Abstract: The scholars consider the compiled times is follow the times of the unearthed medical books from Mawangdui Tomb of the Han Dynasty now. This paper argue the compiled times would be limited among ChunQiu and ZhanGuo, between from 200 to 300 years,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Zuozhuan, Huangdineijing, Shiji and the textual research from the compiled times of Zhouli. Some chapters recorded may be earlier and capable to trace back to Shang Dynasty.

Key words: Compiled times; Zuozhuan; Huangdineijing; Shiji; Zhouli

如果没有1973年出土的马王堆医书,《黄帝内经》的成书年代就早有定论:春秋战国时期,倾向于战国多。因为有马王堆出土医书的比对,现代许多研究者和读者对此问题都噤若寒蝉,支支吾吾。因此,我们不得不重新在更多的物证中间来求证。最好的办法,无非以史论经,以经解经。

1 《左传》:公元前581年,医缓

《左传》记载,公元前581年,晋景公患病,向秦国求医。秦桓公派遣医缓去为晋景公治病。医缓走在路上时,晋景公做了一梦。梦见两个小孩在讨论如何对付医缓,最后说,可以躲在肓之上,膏之下。医缓到达后,详细诊察了晋景公的病情,说:这病没有办法治好了,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之不至,不可为也。一如晋景公在梦中所见。这就是成语“病入膏肓”的出处,以形容不可救药。

这段史载医案,几乎没有记载医学理论。但是,不仅为中国文化留下了一个生动的成语,而且留下了两个解剖结构:“膏”与“肓”。在《黄帝内经》中

有两处提及“肓”的解剖位置。^[1]

2 《左传》:公元前531年,医和

公元前531年,秦国派医和去为晋平公治病。这是史载最早的医案。^[2]在医和去前,已经有郑国的子产为其做过诊疗,认为晋平公之病非鬼神引起,而是性生活不节。医和看过病人后说:“此病无法治也,是因为纵欲过度,近女室引起。是受蛊,而不是因为鬼或饮食。受迷惑而丧志,良臣将死,天命不佑。”

晋侯问:“女不可近乎?”

医和说:要有节制。先王制乐,以节制百事,故有五节,迟速本末以相及,中声以降,五声都减弱以后便不许弹了。于是,有烦手淫声,愒心耳,而忘却平和,君子不听。事物也是这样,多则舍之,故不生病,君子近琴瑟应有规定礼节,不应愒心也。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过则生六种疾病。六气是阴、阳、风、雨、晦、明。分为四时,序为五节,过则为灾。阴过则生寒疾,阳过则生热疾,风

* 通讯作者:高也陶, gaoyetao@126.com

过则生末疫,雨过则生腹疾,晦过则生惑疾,明过则生心疾。性交时,是于晦时行阳物,过多则生内热及惑蛊之疾。今君不能节制,不能守时,怎能不生疾病呢?

据许多研究《黄帝内经》之书,都引用了医和所说的“六气致病”这段话,以示中医认为阴阳患病的最早记载。另外,医和明确用易卦来看病,这也是《黄帝内经》所没有的。

由此而推定,在公元前 531 年时,《黄帝内经》尚未成书。

3 《史记》:长桑君与秦越人

3.1 扁鹊其人 秦越人即扁鹊,据司马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长桑君将他的所有方书都传授给扁鹊,并拿出一包药,让扁鹊用露水调和服用,30 日后扁鹊即可以看见墙壁另一边的人,看人体内部器官,更是一清二楚。

现在中医一般不提扁鹊的特异功能,但是,如果确定这点,《史记》及民间传说的扁鹊治疗赵简子的七日夜昏迷,抢救虢国太子的尸厥,判断齐桓公之生死都不足为奇了。《史记》原文是这样写的:“扁鹊以其(长桑君)言饮药三十日,视见垣一方人。以此视病,尽见五藏症结,特以诊脉为名耳。”请注意,这里说得很清楚,扁鹊的诊脉,是障人耳目的!

从《史记》对扁鹊及其老师长桑君的描述来看,这两位都有神话的成份在内。据在山东出土的石画像来看(图 1.),在公元 129 年时墓石画像中,实实在在地描绘了一只鹊鸟正在为人进行扎针,似乎人们还正排队等候治疗。



图 1 微山县出土公元 129 年的画像石

注:第二行可见一只鹊鸟正在为人扎针。^[3]

司马迁的生年是公元前 145 年,卒年大约为公

元前 87 年。不论他的祖籍也好,还是后来适居的郑国也好,都离上述出土的墓葬不远。而在公元 129 年,即司马迁死后 220 多年的时间后,当地的人们还把扎针者绘成鹊鸟,而不是实际中的人,不由令人想到扁鹊真是秦越人吗,还是另有其人,还是仅是一个传说中的人物。

3.2 扁鹊医案 根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的扁鹊治疗的三个案例:

第一位是晋昭公的大臣赵简子。晋昭公(前 531 ~ 前 526 在位)是晋平公之子。就是前文所述医和治过的那位晋平公。如果按照这个时间,秦越人是与医和一个时代的人,可能比医和年轻。

第二位是虢国太子,据考证,应当是郭,而非虢,因为虢在晋献公时代就被灭了,比晋昭公早 120 年。这一病案,因没有明确公侯的名号,无法明确时间。

第三位是齐桓公。历史上有两个齐桓公。一姜姓,名小白(前 685 ~ 前 643 在位),春秋五霸,名列第一,另一位田姓,名午(前 374 ~ 前 357 在位)。

如果是齐公小白,就要在医和以前,而且到晋昭公在位时几乎 150 年,显然不可能。如果是齐公午,与晋昭公在位时也相差几乎 150 多年。但是,如果确有秦越人其人的话,一定是在医和之后。不论是从对医案的分析,还是历史。按照《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秦越人是郑人。如果郑国存在秦越人这样医术高明的人物,晋平公生病时郑伯派人前去治疗,就不会仅派一位政治家。

3.3 扁鹊医理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的扁鹊对虢国太子病情的分析:

扁鹊曰:“若太子病,所谓‘尸厥’者也。夫以阳入阴中,动胃缠缘,中经维络,别下于三焦、膀胱,是以阳脉下遂,阴脉上争,会气闭而不通,阴上而阳内行,下内鼓而不起,上外绝而不为使,上有绝阳之络,下有破阴之纽,破阴绝阳,色废脉乱,故形静如死状。太子未死也。夫以阳入阴支兰藏者生,以阴入阳支兰藏者死。凡此数事,皆五藏蹙中之时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

上述论阴阳,发色脉,决死生,行经络,探脏腑,几乎与《黄帝内经》的论述相同。

扁鹊见齐桓公的病情从腠理、血脉、肠胃(脏腑)到骨髓,也基本与《黄帝内经》的解剖学相符合。^[1]

因此,虽然不确定秦越人的真实存在时间,这时代的医学理论已经与《黄帝内经》非常之接近了!

4 公乘阳庆和仓公(前 205? ~ 前 150)

司马迁在《史记·扁鹊仓公列传》中,对仓公的

描述,没有了对扁鹊的那种神秘性。仓公更令人可信。《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的长桑君传给扁鹊的是“禁方书”,而记载公乘阳庆传给仓公则是黄帝脉书等,大有不同。前者通过内服的药物,以长特异功能。

公乘阳庆强调他传给仓公的医书时说:“庆有古先道遗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五色诊病,知人生死,决嫌疑,定可治,及药论书,甚精。我家给富,心爱公,欲尽以我禁方书悉教公。”请注意:这里说:

(1)公乘阳庆之书乃古先道遗传;

(2)公乘阳庆之书是黄帝、扁鹊之脉书,及药论书;

(3)黄帝、扁鹊之脉书:五色诊病,知人生死,决嫌疑,定可治,似乎是如《素问》一类的书;药论书,甚精,此药论书是什么,也许是失传的《神农本草经》或此一类的书;

(4)上述这些书均称作“禁方书”。

因此,我们不得不想到,司马迁在《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的前一部分述说的神奇人物秦越人从长桑君处获得的“禁方书”应当也是与公乘阳庆所说的“禁方书”是一类医书。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的扁鹊治疗的三个案例,赵简子案、虢国太子案及齐桓公案,只有在赵简子案中,扁鹊似乎有用脉诊,其他均未及。赵简子昏睡了五日,请扁鹊会诊,“扁鹊曰:血脉治也,而何怪!”全世界各民族都知道以脉是否搏动来确定死生,并非中医诊脉特色。另外,扁鹊自己说:“越人之爲方也,不待切脉,望色,听声,写形,言病之所在。闻病之阳,论得其阴;闻病之阴,论得其阳。”因此,几乎可以肯定扁鹊不用脉诊。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的汉文帝下诏,询问仓公行医的情况。仓公将自己拜师学习、行医经过、治疗疾病的经验记录一一奏报给汉文帝。仓公记录的医案内容多有病人姓名、性别、职业、籍贯、病状、病名、诊断、病因、治疗、疗效、预后等。其中包括治愈的15例和不能治而死亡的10例,这就是被称为“诊籍”的25例医案,开创了中国医学临床病案记录之先河,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医案典范。25例医案中,22例是以诊脉断病。

汉文帝问仓公:“诊断疾病,判断死生,能够没有失误吗?”仓公说:“我治疗病人,必定要先切其脉,才进行治之。脉象败逆者不可治,脉象平顺者才治之。但是对脉象不是绝对精通,经常判断有误,无法周全也。”

若以扁鹊经治的赵简子时是晋昭公在位(前

531~前526在位),到缙紫上书是公元前167年,扁鹊与仓公的时代相距300多年。看样子这300多年间,脉诊得到长足的发展。而这300多年,可能正是《黄帝内经》的编纂时间。

或者说,自医和以后,即公元前531年后到公乘阳庆的“古先道”之间,应当是《黄帝内经》的编纂时间。公乘阳庆在公元前178年时已经70多岁了,淳于意那年36岁。这样,《黄帝内经》的编纂时间也就是公元前531年后的250年左右的范围内了。

5 《周官经》的佐证

《周官经》后来编入《周礼》,相当于周朝的人事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在《周礼·天官冢宰》中对医疗人员的编制、级别、分类和责任都有明确的规定。当时医师有四大类:食医,疾医,疡医和兽医。前三者职责如下:

“食医掌和王之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凡食齐眠春时,羹齐眠夏时,酱齐眠秋时,饮齐眠冬时。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蓼。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四时皆有病疾:春时有瘠首疾,夏时有痒疥疾,秋时有疟寒疾,冬时有嗽上气疾。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以五气、五声、五色,眡其死生。两之以九窍之变,参之以九藏之动。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终,则各书其所以,而入于医师。

“疡医掌肿疡、溃疡、金疡、折疡之祝,药、副、杀之齐。凡疗疡,以五毒攻之。以五气养之,以五药疗之,以五味节之。凡药以酸养骨,以辛养筋,以咸养脉,以苦养气,以甘养肉,以滑养窍。凡有疡者,受其药焉。”

在此处,我们可以看见,对五这一数字已经使用的非常成熟,五味已经有了。疾医(内科医师)诊断时,“以五气、五声、五色,眡其死生”,治疗时,“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显见此时,脉诊根本没有。但是,食医的五味与四季饮食,疡医的五味与人体解剖部位的调养关系,与《黄帝内经》几乎是一致的。

《周官经》著作时代一直有争论,有七种主要的说法。^[4]从其对其医师职务的阐述与医学的历史发展上看,只可保留东周春秋(前770~前403)说和战国(前403~前221)说。但是,如果根据钱穆以史解经的方法,认为《周官经》出自战国晚期。^[5]则似乎与医学方面的发展史有所矛盾。因为,周官经的作者在论述医师的责任制度时,有“五”这个重要的

数字概念,有五味饮食,五味药物,等等,但没有五行,无一字提及脉诊,尤其无一字提及阴阳,就是以当时医学的发展来说,这种现象也是不太相应的。难道编《周官经》者竟对医学所知甚少!

但不管如何,上述保留东周春秋说和战国说,基本与我讨论的《黄帝内经》成书时代很接近了。只是《黄帝内经》成书时代肯定在医和之后,即公元前 531 年之后。

公元前 230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秦国用了 10 年的时间,相继灭掉燕、赵、韩、魏、齐和楚六个国家,结束群雄割据,建立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统一车马规格,后来焚书但保留了医书,如果此时编纂医书,以秦国的管理体制来说,一定会大大书写的。汉朝以后,史书记载更为详细。因此,《黄帝内经》成书时代的下限,一定是在秦统一前。

6 《黄帝内经》篇章中尺度的证据

6.1 《灵枢·骨度第十四》和《脉度第十七》 根据《黄帝内经·灵枢·骨度第十四》记载的人体尺寸,得出《黄帝内经》时人,平均身高为 173.25 cm,胸围 103.95 cm,腰围 97.02 cm,则:身高比胸围为 1.67,身高比腰围为 1.79,胸围比腰围 1.07。

与国家体育总局 2005 年颁布的《成年人各项体质指标均值》的今人相比:^[6]今人以 25~29 岁年龄组的平均身高为 170.00 cm,胸围 88.7 cm,腰围 79.8 cm,则:身高比胸围为 1.92,身高比腰围为 2.13,胸围比腰围 1.11。

由于东周、秦、西汉尺度相同,因此,《灵枢·骨度第十四》的证据与上述《黄帝内经》的成书时代不相矛盾。《灵枢·脉度第十七》中的长度换算基本相同于骨度,因此不是孤证。

6.2 《灵枢·肠胃第三十》和《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根据《灵枢·肠胃第三十》记载的肠胃尺度,如果也按照上述尺度换算,得出结果要远远地长于当今标准。由于从魏晋以后的尺度都比东周至西汉的尺度长^[7],因此,我们只有向更早的朝代,更短的尺度寻找相应的量度换算。东汉东周、秦、汉的尺度与东周同,

据考证,^[8]夏、商、周三朝只有两种尺度比上述尺度短,一是西周初的小尺,一是商朝尺。按这两种尺寸对《灵枢·肠胃第三十》中的消化器官尺度进

行换算,西周初的小尺还是长于当今标准很多,只有用商尺换算,几乎完全符合现代医学消化道全长的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7 年实施的《法医学尸体解剖标准》^[9]基本相同。

因此证明,《灵枢·肠胃第三十》的长度,以商代尺寸为标准,而《灵枢·骨度第十四》的长度,以东周的尺寸为标准。^[1]这种差别,正好符合人类发展历史。

《灵枢·平人绝谷第三十二》中的肠胃长度换算基本同于《灵枢·肠胃第三十》,因此也非孤证。

7 结论

孤证不立。我们从《左传》、《史记》记载的医案和《周官经》著作时代两个方面,并与《黄帝内经》的内容进行比较,把《黄帝内经》成书时代限定在春秋战国之间,公元前 531 年后的 200~300 年之间。

但是,《黄帝内经》某些篇章的内容,要远远早于这个时间,有可能上溯到商代。

参考文献

- [1] 高也陶. 传统中医解剖学:《黄帝内经》及其现代研究[M].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9.
- [2] 高也陶. 阴阳二十五人的经络调理[M].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9:63-67.
- [3] 日本内经医学会 (2008-01-01) [2009-01-10] <http://plaza.umin.ac.jp/~daikei/bianque.JPG>.
- [4] 张国安.《周礼》成书年代研究方法论及其推论 (2008-12-23) [2009-01-01] <http://www.chinaconfucius.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397>.
- [5] 钱穆. 周官著作时代考[M]. 见:钱穆. 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319-493.
- [6] 国家体育总局. 成年人各项体质指标均值 (2005-12-12) [2009-01-17] <http://www.sport.gov.cn/n16/n300161/n614646/614904.html>.
- [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古尺漫谈 (2004-01-01) [2009-01-17] <http://www.fzcg.com.cn/kb.asp?id=1020&class=abouttest&left=kb&cID=abouttest>.
- [8] 吴慧. 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夏商西周的度量衡 (2008-01-09) [2009-01-28] <http://www.chinajl.com.cn/bbs/showtopic-146.aspx>.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法医学尸体解剖标准 (2007-09-22) [2009-02-01] <http://www.hljstf.gov.cn/News/2007/9/20/976.html?%87%a5%4a%b8%19>.

(收稿日期:2009-03-11)

欢 迎 投 稿 ! 欢 迎 订 阅 !